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公告
牽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法律程序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牽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的若干研訊程序。

證監會於2015年7月27日宣佈（「證監會公告」），其已要求審裁處針對光亞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1）（「光亞」）連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行政總裁洪祖福先生（統稱「光亞董事」）進行研訊程序，指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延遲刊發一份有關若干內幕消息之公告。

根據證監會公告，證監會指稱光亞及光亞董事延遲就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15日期間針對光亞提起若干印尼法律程序刊發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發。證監會正要求審裁處對有關事宜進行研訊，並在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制裁光亞及光亞董事。

據卓先生告知，光亞及光亞董事正審議證監會的指稱，並尋求法律意見。卓先生進一步告知，彼為光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不涉及光亞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

及行政。

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5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